

刑事法判解

檢察官終結偵查之方式

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79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緩起訴處分的再議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告訴人得對緩起訴處分提起再議
- (B)再議聲請需經原檢察官向上提出
- (C)被告得對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之
- (D)聲請再議期間為處分生效後十日
- (E)以上皆正確

答案：E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為配合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乃採行起訴猶豫制度，於同法增訂第253條之1，許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之案件，得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為適當者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，以觀察犯罪行為人有無施以刑罰之必要，為介於起訴及微罪職權不起訴間之緩衝制度設計。此一緩起訴處分與不起訴處分均具有檢察官最終處分之意義，對於案件關係人亦有重要利害關係，故法律乃規定必須以書面對外為明確之表示（即採書面主義或公示主義），且賦與一定之法律效果（例如：告訴人得聲請再議），此觀同法第25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者，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，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，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。又上開處分書，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及辯護人，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、機關、團體或社區；另同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亦設有：告訴人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（分）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之規定自明。故檢察官就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，除應依上述規定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外，並

應送達於上揭相關之人、機關、團體或社區，或將緩起訴處分之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，始能發生合法效力。若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向被告或告訴人、告發人徵詢是否同意緩起訴，或僅以言詞對被告曉示緩起訴處分，而未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依規定送達或公告者，尚難認其緩起訴處分已生合法之效力。本件上訴人涉有前揭妨害投票正確犯行案件，檢察官於107年11月27日偵訊上訴人時，訊問上訴人是否同意接受緩起訴處分，上訴人為同意之陳述後，檢察官並對上訴人曉示以是否確定為緩起訴處分，尚須經其所屬檢察機關長官審查核准始可之旨，有卷附107年11月27日訊問筆錄可稽（見107年度選偵字第116號卷第165頁），復經第一審法院於108年2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勘驗上述檢察官訊問錄音光碟無誤，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足憑（見第一審卷第160至161頁），且卷內並無檢察官所製作之緩起訴處分書，或送達緩起訴處分書或對外揭示緩起訴處分公告之相關資料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檢察官就上訴人本件妨害投票正確犯行，業經依法定程式為緩起訴處分並已生效。故檢察官嗣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認為上訴人有上述妨害投票正確犯行之嫌疑而提起公訴，即難謂其起訴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（一）檢察官偵查終結之方式：

1. 起訴：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251條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
2. 絕對不起訴：依第252條，有曾經判決確定、時效完成、經大赦、犯罪後法律已廢止、告訴經撤回或已逾越告訴期間、被告死亡、對被告無審判權、行為不罰、應免除其刑、犯罪嫌疑不足，即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3. 微罪不起訴：依第253條，為第376條第1項各款案件，參酌刑法第57條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處分。
4. 執行刑無實益不起訴：依第254條，被告犯數罪，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，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，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，得為不起訴處分。
5. 緩起訴處分：依第253條之1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，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緩起訴期間。並得依第253條之2命被告履行一定事項。如有第253條之3情形，亦得撤銷該緩起訴。

(二)判斷要件及制度意義：

1. 起訴之判斷：依第251條，檢察官於心證上「足認有犯罪嫌疑」，即應提起公訴，採行起訴法定原則，檢察官並無裁量空間。
2. 絕對不起訴：依第252條，有該各款事由，亦採法定原則，檢察官應為絕對不起訴處分。
3. 微罪不起訴：採行便宜原則，例如：被告僅侵占5塊錢，即可能使用此不起訴，此種不起訴亦有訴訟經濟上之考量。
4. 執行刑無實益不起訴：採行便宜原則，例如：被告犯殺人罪及竊盜罪，殺人罪部分判處無期徒刑「確定」，則竊盜罪部分即可適用本條。
5. 緩起訴處分：於2002年始增訂，目的在被告雖達起訴門檻，但因非屬重罪，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，填補被害人損害等之特別預防目的，所為附條件暫時不提起公訴之制度。實務上運用此種處分，亦能收訴訟經濟之效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51、252、253、253之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